



報料熱線

9729 8297

newstakung@gmail.com

普京：習主席是好夥伴好朋友

A6
A7
A8



上合峰會前瞻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團港澳大灣區專題調研團昨到珠海實地考察港珠澳大橋
大公報記者馮瀚林攝



港區人大代表考察港珠澳橋
「大開眼界，工程偉大」

A10

「白瓜子」「冰咳水」賣通街 藥劑師倡堵貨源 蠱惑藥房濫售「毒」藥禁不絕

衛生署打擊不力，藥房濫售「毒」藥禁之，恐助長吸毒，危害市民健康！大公報記者調查發現，油尖區部分藥房違法銷售可當作毒品的「白瓜子」和處方咳藥水，又將韓國處方壯陽藥當作「偉哥」出售，欺騙消費者，市民胡亂服用這些藥物，可能造成嚴重後遺症。有註冊藥劑師估計這些藥房並非以合法途徑入貨，呼籲政府應追查「毒」藥來源，加強管制。

調查報道
大公報記者 張琦 李殷（文／圖）

客人無處方 安眠藥照賣

藥房違法銷售「毒」藥並不罕見，大公報記者在旺角一間掛有「政府註冊」招牌的藥房，目擊一名男子聲稱經常失眠，要求購買俗稱「白瓜子」的鎮靜劑三唑侖（Zopiclone），店員打量該男子和記者一會後，從房間內取出一排共10粒的藥丸，其間未有要求男子出示醫生處方，便收款出售該「第一部毒藥」，又叮囑：「下次唔好講白瓜子，65元10粒就明。」

買「偉哥」變「韓版偉哥」

該男子認出該藥物不是「偉哥」，老闆解釋是「韓版偉哥」，稱是針對亞洲男性遺傳基因研發，藥效比美國壯陽藥更「持久」，「食半粒就夠，試過就知「厲害」！」

不少咳藥水含有可待因（Codeine）成分，被當成毒品濫用，部分則含有可提煉冰毒的鹽酸麻黃鹼（ephedrine hydrochloride），記者在油麻地西貢街一間藥房發現，有市民輕易購得含有上述兩種成分的咳藥水，藥房職員違反法例要求，



▲旺角一間掛有「政府註冊」的藥房，違規出售「白瓜子」及「韓版偉哥」



▲警方及衛生署過往曾對藥房採取執法行動，檢獲大量疑作非法銷售用途的「白瓜子」
資料圖片

在沒有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出售。

保安局禁毒處數據顯示，前年濫用「白瓜子」的人數，在「常被吸食的危害精神毒品」中排名第三，佔整體的12%，至去年升至第二，佔13.1%；濫用咳藥水人數，去年比前年雖有所下降，排名第5，佔3.7%，但冰毒在2015至2017年穩踞首位，其中去年佔25.9%，未知是否與藥房濫售含鹽酸麻黃鹼咳藥水供毒販提煉冰毒有關。

註冊藥劑師鄭耀深表示，衛生署對藥房銷售處方藥有嚴格監管，但難以杜絕個別藥房濫例出售，估計有關藥物並非以合法途徑購入。以往曾發現有私人診所售藥給藥房，也不排除藥房經海外渠道購入，政府應追查藥物來源。

港九藥房總商會副會長劉愛國表示，有少數藥房為牟利銷售「毒」藥，會加強與業界溝通，呼籲自律。劉補充，本港並無實施「醫藥分家」，處方藥一般由醫生發給給病人，若實行「醫藥分家」，醫生處方藥單後，可讓求診者按處方前往藥房購買，不但可減少藥費，也可令藥房增加生意，從而減少濫例銷售處方藥的經濟誘因。

衛生署發言人回應，一直定期突擊巡查藥房，也對藥房非法售賣第一部毒藥及處方藥物（包括危險藥物）進行試買行動，若收到相關情報會即時調查，有需要時與警方展開聯合行動。

亂食擺命

- 「白瓜子」**
成癮、抑鬱、失眠、食慾不振、動作不協調、運動失調、礙胎、失憶及神經信息傳遞功能受損等。
- 咳藥水**
含可待因成分：成癮、壓抑呼吸、中毒性精神病、便秘、食慾不振、暈眩。
含鹽酸麻黃鹼成分：危害類似含可待因咳藥水。心臟血管患者服用可能增加心臟負荷，甚至引發急性心肌梗塞死亡，另可提煉冰毒。
- 壯陽藥**
可導致頭痛、眼花和發燒，也可導致藥物依賴，甚至永久性陽痿，或令陰莖持續勃起不退，造成陰莖壞死。

(大公報製圖)

三類藥物銷售規定

類別	銷售	包裝	注意
第一類	必須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按醫生處方配售，例如降血壓藥、抗糖尿病藥和鎮靜劑。	須標明「Prescription Drug處方藥物」。	用作治療嚴重疾病，不正確的劑量或使用不當，可能會危害健康。
第二類	不需醫生處方，但必須在註冊藥劑師指導及監督下銷售。	須標明「Drug under Supervised Sales監督售賣藥物」。	必須謹遵其用法和用量使用，以免危害健康。
第三類	可在沒有藥劑師的藥房或商店銷售，包括傷風藥、退燒藥和止痛藥。這類藥物通常用於治療或舒緩輕微病徵，副作用較少。	法例沒有要求。	如使用不當，也可能帶來不良副作用。如有疑問應向醫生查詢，不應自行胡亂用藥。

亂買「毒」藥隨時坐監

話你知

「白瓜子」、「韓版偉哥」須憑醫生處方購買，含可待因的咳藥水也須醫生紙或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出售，否則即屬違法。根據《危險藥物條例》，藥房人員在沒有醫生處方或藥劑師監督下售賣「第一部毒藥」，會被視為販運危險藥物，最高罰款五百萬元及終身監禁，有關藥房亦會被暫停牌照。

市民未有醫生處方購買「毒」藥，原來也會惹官非。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除非得到註冊醫生或牙醫提供治療而取得「第一部毒藥」，否則管有亦違法，最高罰款10萬元及監禁2年。

「政府註冊」「免稅正貨」故弄玄虛誤導旅客



▶很多藥房標榜「政府註冊」和「免稅」，其實只是故弄玄虛

香港街頭藥房不少都寫有「政府註冊」和「免稅正貨」字眼，其實政府沒有徵收藥物稅或銷售稅，這些藥房讓旅客以為在店內購物比其他「非免稅」店便宜，但政府有關部門對此熟視無睹。所謂「政府註冊」，其實只是藥房領取了商業登記證，跟該店銷售手法是否優良及口碑絕無關係。

香港沒有如日韓設有銷售稅，僅對烈酒類、煙草、碳氫油類及甲醇產品徵收稅款，其他貨品一律免稅。業界人士承認這種取巧、誤導做法多年來一直存在爭議，有些藥店被投訴後，藥店竟推說「免稅」只作為店名的一部分，不存在誤導。